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陳雅雯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8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電子信箱：naarch1@ms33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5) 字第 014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 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建築師法第 6 條規定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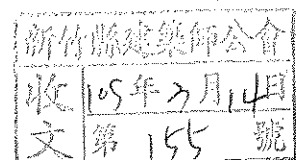
說 明：附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2 月 2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0008240 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。

副本：

理 事 長

# 許俊美

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劉奇岳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  
電子郵件：liuu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500082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師法第6條規定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5年1月28日中市都建字第1050015413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師法第6條規定業於98年12月30日修正為：「建築師開業，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，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，並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辦理登記開業且以全國為其執行業務之區域。」其修正理由略以：「一、因應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調整或變更組織為各縣（市）建築師公會，並配合單一會籍制度（只加入一個公會，即可全國執業）之實施，爰修正建築師執業區域為全國。二、既以全國為執行區域，設立分事務所之管制規定已無必要，爰予以刪除……。」是開業建築師執行業務區域業已修正為全國，非於開業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執行業務時，即無需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

